

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文件

བོད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ལྗོངས་འཕེལ་ཁྲིམས་ལྗོངས་གསལ་བྱེད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藏农厅发〔2024〕16号

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农牧业 工作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地（市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“两会”精神，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，现下达2024年农牧业工作主要目标任务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主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

各地（市）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长（8%左右），力争达到10%左右。

（二）种植业生产目标任务

落实粮食播种面积285.54万亩，其中青稞220万亩；力争粮食产量达到108万吨，其中青稞产量达到84.5万吨，蔬菜产量达到95万吨；全区青稞良种覆盖率达到94%以上；积造农家肥550万吨；农机购置补贴当年资金完成率达到70%以上，主要粮食作物（青稞）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2%以上。（详见附件1）

（三）畜牧业生产目标任务

肉蛋奶产量达到96.4万吨，其中肉产量31.18万吨、奶产量63.74万吨、禽蛋产量1.48万吨。生猪存栏53万头。实施畜种改良33.4万头（只）。人工种草51.85万亩，其中连片种草6.11万亩，复种及房前屋后种草45.74万亩。（详见附件2）

（四）绿色发展目标任务

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和测土配方施肥面积均保持在190万亩以上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%以上。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9%以上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.3%以上。完成主要农产品定量监测5800批次，监测合格率达到98%以上，发现问题查处率达到100%。开展土著鱼苗增殖放流560万尾以上。（详见附件3）

（五）农牧业项目目标任务（待资金下达后，另行印发）

（六）农牧产业发展目标任务

2024年农畜产品加工总产值85亿元。（详见附件4）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地（市）要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、区党委十届五次全会暨区党

委经济工作会议、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“两会”精神，以及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，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上来，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，统一到区党委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保持政治定力，以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进一步提高抓好“三农”工作的思想认识和政治自觉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推进、高标准完成。要紧紧围绕本次任务分工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细化目标任务、明确责任人，形成组织领导有力、责任细化到人、协调督促有效、共同推动落实的良好态势，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。请于2024年2月15日前将分解到县（区、市）的目标任务细化方案报厅办公室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各地（市）种植业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
2. 2024年各地（市）畜牧业目标任务分解表
3. 2024年各地（市）绿色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
4. 2024年各地（市）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任务分解表


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2024年1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次曲，联系电话：6363869）

2024 年各地（市）种植业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

地市	面积指标（万亩）				产量指标（万吨）				青稞良种覆盖率（%）	耕地复种指标（万亩）		积造农家肥（万吨）	计划指标内化肥采购（吨）	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当年资金完成率（%）	主要粮食作物（青稞）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（%）
	粮食	青稞	蔬菜	油菜	粮食	青稞	蔬菜	油菜		耕地复种总面积	其中规模复种面积				
拉萨市	42	31.4	9.00	6.4	16.0 ₁	11.95	26.5	0.95	94	1.7	0.9	81.5	9512.32	70	83
日喀则市	99	92	18.94	11.2	44.7 ₆	41.3	40.7	2.43	94	/	/	192	22283.95	70	74.5
山南市	38	27.5	4.00	3.74	16.9 ₅	11.57	7.15	0.77	94	5	2.6	72	7605.55	70	77
林芝市	29	8.8	4.30	3	9.19	2.47	8	0.36	94	4.66	2	55	3710.00	70	73.8
昌都市	70.2	54.9	7.13	4.37	19.8	16.15	12	0.47	94	8.6	4.5	136	8040.00	70	63.8
那曲市	4.68	2.97	0.82	0.17	0.72	0.53	0.35	0.01	/	0.04	/	8.8	80.00	70	50
阿里地区	2.66	2.43	0.28	0.12	0.57	0.53	0.3	0.01	/	/	/	4.7	209.68	70	44
全区	285.54	220	44.47	29	108	84.5	95	5	94	20	10	550	51441.50	70	72

附件 2

2024 年各地（市）畜牧业生产目标任务分解表

地市	肉蛋奶产量（万吨）				生猪存栏 （万头）	畜牧改良 （万头 只）	牲畜良种覆盖率 （%）	人工种草（万亩）	
	合计	肉产量	奶产量	蛋产量				连片人工饲草基地	房前屋后及饲草复种
拉萨市	18.17	3.7	14.30	0.17	1.5	5	50	0.73（改造提升）	9.28
日喀则市	17.89	4.4	13.40	0.09	0.6	11.5	50	/	9.65
山南市	11.43	2.63	7.80	1.00	3.53	3.5	49.5	2.95（1.25 万亩改造提升、1.8 万亩新建）	5.72
林芝市	5.06	1.58	3.33	0.15	35.1	0.4	55	/	5.4
昌都市	22.5	8.23	14.20	0.07	12.2	3.5	47	0.6（新建）	8.2
那曲市	18.92	9.44	9.48	/	0.07	6.5	51	1.17（新建）	7.18
阿里地区	2.43	1.2	1.23	/	/	3	47	0.66（0.64 万亩改造提升、0.02 万亩新建）	0.31
合计	96.4	31.18	63.74	1.48	53	33.4	50	6.11	45.74

附件 3

2024 年各地（市）绿色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

地市	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面积（万亩）	测土配方施肥面积（万亩）	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（%）	农膜回收率（%）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（%）	主要农产品定量检测批次	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（%）	增殖放流土著鱼苗（万尾）
拉萨市	31	28	95	89	92.3	1100	98	100
日喀则市	73	78	95	89	92.3	1100	98	15
山南市	27	28	95	89	92.3	800	98	0
林芝市	11	8	95	89	92.3	800	98	270
昌都市	48	48	95	89	92.3	1100	98	175
那曲市	/	/	95	89	92.3	500	98	/
阿里地区	/	/	95	89	92.3	400	98	/
全区	190	190	95	89	92.3	5800	98	560

附件 4

2024 年各地（市）农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目标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地市	2024 年目标任务分解（亿元）	备注
1	拉萨市	40	
2	日喀则市	15	
3	山南市	4.2	
4	林芝市	18.5	
5	昌都市	4.9	
6	那曲市	1.8	
7	阿里地区	0.6	
	合计	85	

抄报：厅领导

抄送：厅机关相关处室

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
